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岩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5,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5,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适用期限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适用期间内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